

橋頭區公所常見問答 (民政類 社政類 經建類)

序號	常見問題	業務解答
1	如何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	請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土地及房屋(農舍)資料清冊並檢附所有農地地籍圖謄本乙份(正本)、所有農地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正本)、申請人戶籍謄本乙份、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乙份(正本)等逕送本所辦理。
2	區公所辦理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圍為何？	區公所辦理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其範圍包括六公尺以下既成巷道、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
3	有關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六公尺以下巷道、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如何提報辦理？	本區轄內六公尺以下巷道、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主要由各里辦公處依據里民反映提報區公所，經勘查確實有重新修建維護需要者，即錄案並視經費額度排定順序納入本所年度預算辦理，或報請市府民政局同意補助辦理。
4	本人房屋未領得使用執照，須符合哪些條件方可申請接用水電？	<p>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接用水、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有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p>依上揭條件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且其樓高不得超過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p>
5	本人房屋未領得使用執照，欲申請接用水、電，要向什麼單位申請且要檢附哪些文件？	<p>台端可向轄區所在之區公所申請，如屬原高雄市之轄區請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需附文件如下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可向承辦單位索取)。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及室內照片(一式二份)。 五、標示於地籍圖上建築物位置圖(一式二份)。 六、門牌證明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七、切結書。 八、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6	<p>颱風來襲時帶來豪雨，會造成居家淹水，需要沙包堆置擋水，請問何處可索取？</p>	<p>本區公所目前有準備 300 沙包供民眾索取，請至經建課辦理索取登記。</p>
7	<p>民眾如何申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一、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要準備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書（可親赴本所經建課索取或透過本所網站點選下載）。 2. 繳納規費（收費標準請洽本所經建課）。 <p>二、申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至本所經建課洽辦。 2. 可郵寄辦理，惟須附上回郵信封及掛號郵資 25 元。
8	<p>路燈妨礙私有土地使用、新建住宅進出等等，要如何申請遷移路燈？</p>	<p>請撥打承辦單位電話 611-9599(https://pwbmo.kcg.gov.tw/Services/AccessibilityService.htm)，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999(24 小時)，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9	<p>路燈故障不亮了，要如何通報派修？</p>	<p>請撥打承辦單位電話 611-9599(https://pwbmo.kcg.gov.tw/Services/AccessibilityService.htm)，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或 1999(24 小時)，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10	<p>養殖業者如何申報養殖放養量？</p>	<p>申報人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或得委託他人，向養殖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報資料，養殖情形異動時，應隨時申報。</p>
11	<p>如何申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p>	<p>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已依據漁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有關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請逕洽詢高雄市政府海洋局。</p>
12	<p>養殖漁業者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應接洽何機關？</p>	<p>請洽詢魚塢所在地之區公所農業課或經建課。</p>

13	畜牧業者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應接洽何機關？	請洽詢牧場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或經建課。
14	出租畜牧場遭受天然災害，應以承租人或畜牧場負責人為救助對象？	<p>1. 從事畜牧生產須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且經登記核准之畜牧場若有天然災害受災事實，應由「負責人」代表申報災情及申領災害救助金。若有違反規定而受罰，亦由畜牧場負責人為受罰對象。依上開規定，畜牧場之權利人與義務人均為其負責人，合先敘明。</p> <p>2. 畜牧場所為出租、委託經營或代為經營等之私經濟行為，並不影響畜牧場負責人於畜牧法規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性。是以畜牧場如遭遇天然災害，仍應由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並具領救助金。惟畜牧場承租或代為經營者，受託出具負責人於災後開立之委託代領救助金同意相關文件，連同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或法院公證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或租賃契約者，則可由公所視個案認定後由其代為申領。</p>
15	畜牧類申請災害救助時，應檢具何種文件？	<p>1. 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影本、飼養登記證影本、身份證、印章、存摺、受災相片、化製三聯單、畜禽購入證明、土地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承租契約（自有免附）等。</p> <p>2. 詳情請洽詢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或經建課。</p>
16	畜牧場之「帆布鐵架」、「圍網」、「管理室」、「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損失，是否能夠予以救助？	畜牧場之「帆布鐵架」、「圍網」、「管理室」、「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17	畜牧場受災畜禽損失之救助數量能否高於該畜牧場登記證之登記飼養數量？又災損畜禽種類與所登記畜禽飼養種類不同，能否予以救助？	<p>1. 畜禽救助數量應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為上限，至未經核准之部份（指超養的數量）依規定不予救助。</p> <p>2. 災損畜禽種類與所登記畜禽飼養種類不符者，因與畜牧法相關規定不符，故其災損不予救助。</p>
18	農業類申請災害救助時，應檢具何種文件？	請檢附身份證、印章、存摺、受災相片、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承租契約（自有免附）等。

19	颱風豪雨期間橋頭區是否有開放車輛臨時停放處所？	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防災專區/(橋頭區災害避難收容專區/車輛臨時停放處所)項下查詢最新資訊。 備註：本區有橋頭國小、仕隆國小、甲圍國小等處所。
----	-------------------------	--